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屬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根據SL承諾函魯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277,167,030股供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函」	指	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遞交日期」	指	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0%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即寄發章程文件或僅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705,190,345股股份，且各為「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64,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承諾函」	指	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428,023,315股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可能帶來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情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撤銷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因釐清該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除外)，或

終止包銷協議

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

(a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bb)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cc) 嚴重程度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705,190,34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723,190,345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70,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72,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ii)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10,380,6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05,190,34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2,115,571,035股股份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705,190,34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3,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10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38.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40.8%；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8港元折讓約27.5%；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時之收市價、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的海外股東。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該名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之意見，向該名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須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6D.2部及6D.3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並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718條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遞交有關披露文件。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計及遵守法律規定所需之時間和成本將高於該名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董事認為不宜將供股擴大至位於澳洲的該名海外股東。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擴大至該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僅供其參考之用。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下調至最接近港仙)，將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及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如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取得溢價)，所得款項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提呈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

人士，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如接納所獲提呈供股股份，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遵守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未售出之已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知會有關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就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倘董事認為，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所持碎股補足至新完整買賣單位(即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
- (ii) 倘於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則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會盡量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股份實益擁有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並不構成將在聯交所上市的新類別證券。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待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起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其詳情載於下文「更改每手買

董事會函件

賣單位」一節)後，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428,023,31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46,023,31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之總認購價2.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比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根據705,190,345股供股股份計算，包銷股份數目為428,023,315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並經包銷商確認，包銷商將確保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遞交每份均已正式核證之章程文件(及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有關文件存檔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同日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均可，而有關係條件(如有及適用)須達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d) 魯先生遵守及履行SL承諾函，以及身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均遵守及履行董事承諾函；
- (e)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及
- (f)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豁免上述條件(e)。

倘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指定時間及日期(如無指明，則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而包銷協議亦將告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魯先生及董事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實益擁有554,33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0%，而彼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SL承諾函，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及承購，並促使接納及承購供股項下按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彼及其聯繫人士名義登記之股份比例彼及其聯繫人士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而魯先生

董事會函件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仍將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魯先生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就彼及其聯繫人士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遞交及促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相關股款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魯先生除外）合共持有2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8,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董事承諾函，各董事（魯先生除外）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行使彼所持且日後仍以其名義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可能帶來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情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董事會函件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撤銷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因釐清該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
 - (a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b)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c) 嚴重程度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所規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時進行。因此,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彼等受規限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構成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之後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情況一 (附註1)		情況二 (附註2)	
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及4)	554,334,060	39.30%	831,501,090	39.30%	831,501,090	39.30%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 (附註4及5)	780,000	0.06%	1,170,000	0.06%	780,000	0.04%
包銷商	—	—	—	—	428,023,315	20.23%
公眾股東	<u>855,266,630</u>	<u>60.64%</u>	<u>1,282,899,945</u>	<u>60.64%</u>	<u>855,266,630</u>	<u>40.43%</u>
總計	<u>1,410,380,690</u>	<u>100.00%</u>	<u>2,115,571,035</u>	<u>100.00%</u>	<u>2,115,571,035</u>	<u>100.00%</u>

附註：

- 情況一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 情況二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惟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承購承諾股份除外)。
- 在554,334,060股股份中，78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而553,554,060股股份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權益，該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 魯先生及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其他董事(魯先生除外)合共持有2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8,000,000股新股份，而彼等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行使彼所持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於機會出現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讓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把握出現的合適業務及／或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乃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之良機。於達致進行供股之決議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進行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全力配售協議，但鑒於當時股市狀況，該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相對波動市況下招致財務負債及責任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綜上所

董事會函件

述，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乃審慎之安排，因為此舉不僅可在不招致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且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扣除供股所需之所有開支約3,400,000港元(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所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1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包括商業及／或住宅物業項目)。在物色及考慮潛在業務／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將評估目標之盈利及／或發展潛力、當時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就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而言，整體經營環境仍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改善銷售策略及撥出額外資源用於發展市場，力爭拓展新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而本集團計劃維持物業組合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一份臨時協議，以約26,4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香港半山的三個住宅單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已告完成。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或把握合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資金基礎以應付其當前營運，並可在業務／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提供資金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及／或將予出售的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8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不低於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估計為2,400港元。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少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向欲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手或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是項安排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至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林天恒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電話：(852) 3970 0990及傳真：(852) 3970 0998）。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不會進行股份之並行買賣以及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綠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供股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規定，可能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以刊發公佈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魯連城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第23至70頁；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第24至68頁；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第28至76頁；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第14至36頁。

2. 結算日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15,307,000港元及13,08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之100%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代價將於各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其中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香港半山擁有三個住宅單位(「物業集團A」)。另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新界粉嶺一座工業大廈內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停車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物業投資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物業集團A，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進行該等收購事項而出現重大變動。

3.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一般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券或

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下列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51,776	67,100	218,876
<p>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p>		
		<u>0.11港元</u>
<p>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p>		
		<u>0.10港元</u>

附註：

1. 約151,77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11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3,334,000港元作出調整後釐定。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100,000港元乃根據將予發行之705,190,345股供股股份，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且扣除估計開支約3,400,000港元(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計算得出。
3. 該金額乃根據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0,380,6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2,115,571,035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0,380,690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附註3所述)及705,190,345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

(B)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董事所接獲由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發出之申報會計師報告，乃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核證報告*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致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由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附錄二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且並無就此發出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開展工作。此項規定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之適用標準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應為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供股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供股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09-110號

智群商業中心

14樓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經及將會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410,380,690股</u> 股份	<u>141,038,069.00</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410,380,69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41,038,069.00
------------------------------	----------------

<u>705,190,345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70,519,034.50</u>
--------------------------------------	----------------------

<u>2,115,571,035股</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211,557,103.5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回收資本之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64,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為0.1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公司權益			
魯先生	780,000	553,554,060	554,334,060 (L)		39.30%
何厚鏘先生	780,000	—	780,000 (L)		0.06%

(L)指好倉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10,380,6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內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何厚鏘先生	13,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劉偉彪先生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李企偉先生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顧明美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54,334,060	39.30%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0	39.25%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10,380,6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54,334,060股股份之權益。
3.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不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協議）。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SL承諾函及董事承諾函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8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配售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契據；及
- (c)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8,825,000美元買賣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書面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i>執行董事</i>	
魯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41樓
何厚鏘先生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10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706-1708室
劉偉彪先生	香港鰂魚涌 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 7樓708室
李企偉先生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魯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具有三十多年經驗，參與許多跨國界的交易。魯先生目前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62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零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五年，彼亦為新加坡的訴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八年為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指定的國際公證員。於一九九七年，徐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企偉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0.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5樓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魯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41樓 何厚鏘先生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1001室
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12-14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11.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發售建議之全部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鄧志基先生。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及
- (h) 章程文件。